

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
专项说明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辅仁药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关于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及运营管理状况，同意上述审计报告。

2、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司治理水平，对重大缺陷进行整改，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董事关于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卫东

闫庆功

2020年6月22日